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126 号

致：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胡承伟律师和刘红琪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视频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海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3、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的起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议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5:00，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公司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48,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赞成票 10,74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胡承伟



刘红琪

